联 合 国 FCCC/PA/CMA/2023/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0(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5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第 3/CMP.16 号和第 4/CMP.17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和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1]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列报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批准了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2] 执行计划[3]，该战略侧重于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并推广其成果，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共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1] FCCC/KP/CMP/2023/2–FCCC/PA/CMA/2023/6 和 Add.1。

[2]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3]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0/5/Rev.1。

请回收

(b) 通过了为 2023 年设定的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捐助方的数量将超过前一年；

(c) 通过了改进的提案提交程序，以加快对日益增多的供资提案的审查，并使执行实体能够在适应基金的所有供资窗口下滚动提交提案；

(d)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5.1720 亿美元，其中 2.1492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2.3296 亿美元来自捐款，6,931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e)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缴款 2.8215 亿美元，其中 312 万美元来自核证排减量货币化，2.5097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2806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f)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为实现适应基金 2023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和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2 年的 17 个，收到 15 个捐助方新认捐的 1.8774 亿美元；

(g)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往年未缴认捐款为 1.4827 亿美元，其中已签署协议项下的未缴捐款为 6,779 万美元；

(h) 2022 年 7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项目和方案核准额增加约 14%，达到 10.6075 亿美元；

(i) 为适应基金会关于防止性剥削、性侵害和性骚扰的政策制定备选方案；[4]

(j) 继续实施经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

(k) 继续加强与其他气候基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并与《气候公约》及《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建立联系；

(l) 审议减少适应基金碳足迹的备选办法；

(m) 开发知识产品和学习活动；[5]

3. *欢迎*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和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认捐 1.8774 亿美元，以实现适应基金 2023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和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2 年的 17 个；

4. *关切地注意到*对适应基金的一些认捐尚未兑现，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5.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调动战略，继续并增加向适应基金自愿捐款；

[4]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1/8/Rev.1。

[5] 包括关于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培训课程；关于国家金融机构和信托基金在提供气候适应方面作用的研究报告 — 从适应基金吸取的教训；关于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加强弹性的研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 2023 年适应未来会议期间举行的一场活动；秘鲁的一个项目监测任务；参加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 202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风险、应急和灾难特别任务机构间工作组大会。

6.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调动努力；

7.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多年期捐款提高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8. *强调*对适应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按照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更大规模资源以便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到 2025 年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气候资金总额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

9. *承认*适应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具体适应行动有关的工作，*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支持这种行动；

10.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基金获取机会和加强国家自主权，包括：

(a) 考虑加强面向国家执行实体的准备活动，同时考虑其长期能力建设需求；

(b) 加强认证以及项目和方案核准程序；

(c) 加强区域执行实体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多国项目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合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关于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实际结果的汇总信息，特别是基金五个核心指标的实际结果，以及关于成功、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定性分析，*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每年提供此类信息；

12. *鼓励*实现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所定目标，期望这项战略的实施将在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和推广其成果以及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分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方面产生重大成果；

13. *欢迎*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开始试点适用适应基金性别记分卡，*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高适应基金所提供资源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度；

14.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自身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由国家驱动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和其他自愿适应规划进程，*请*理事会在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增加的各国分配上限使用率的信息；[6]

15.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7]，*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期酌情简化获取模式；

[6] 见第 13/CMA.3 号决定，第 5 段。

[7] 包括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关于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和提高多边气候基金有效性的宣言(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enhancing-access-and-increasing-impact-the-role-of-the-multilateral-climate-funds/)。

16. *又欢迎*适应基金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开展的合作，*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7. *回顾*第 3/CMP.16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

18.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结合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背景审议其议事规则，包括在附属履行机构结束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相关事项的审议之后；

19. *又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与执行第 1/CMP.14 号和第 13/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